

股票代码:600478

股票简称:科力远

公告编号:临2015-020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459号）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,297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3日

证券代码:600917

股票简称:重庆燃气

公告编号:2015-007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理顺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351号）精神，重庆市物价局核定了重庆市主城区天然气门站及终端价格方案，近日下发了《关于理顺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渝价[2015]84号），公司根据规定，自2015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价格调整方案内容

1.存量气量和增量气量价格并轨后，重庆市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为2.34元/M3；考虑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与重庆市之前年度气费的清算问题，供重庆市的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折算按现行价格2.32元/M3执行，待清退金额抵扣完后，再按并轨价格执行；中石化供重庆市的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按国家规定的2.34元/M3执行。

2.化肥用气价格按照渝价函【2015】84号文件核定标准执行。

3.居民生活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、养老服务机构用气等（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）门站价格均不作调整，仍按现行居民用气价格1.277元/M3执行。

4.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煤层气销售价格和重庆市车用CNG销售价格仍按现行价格执行。

二、价格调整方案对公司影响

本次价格调整方案，中石油供气门站及终端价格暂无变化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；中石化供气的长南线，目前主要大用户采取管输费模式结算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；其他供气门站价格上调后，对公司利润影响微小。故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对本公司2015年度整体业绩影响微小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

证券代码:600245

股票简称: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:2015-028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

任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康威视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

得2015年4月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14日。

二、本次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

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三、权益分派方案

1.本公司拟按扣除委托理财账户余额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9元，共派发现金红利0.296亿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9元。

2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个人股东，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.360元；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机构股东，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.380元。

3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外籍个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（包括内地居民投资者在香港开立的账户下的“海康威视”股票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7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QFII、RQFII以及其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以下统称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”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8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A股上市公司人民币特别账户股东（包括人民币普通股账户股东、人民币特种股账户股东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的股东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9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股票期权持有人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0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限售股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1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股票质押登记机构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2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3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4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5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6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7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8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19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0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1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2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3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4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5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6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7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8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9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0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1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2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3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4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5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6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7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8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9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0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1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2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3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4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5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6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7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8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49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0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1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2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3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4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5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6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7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8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59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0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1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2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3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4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5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6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7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8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69.对于持有“海康威视”股票的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（含香港市场投资者）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